

关于收购广州科合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95%股权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新能源发展战略，进一步加快调整公司产业结构，提升清洁能源比重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公司以 0 万元取得广州科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5% 股权，按该公司注册资本履行资本金认缴义务。

2、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广州科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5% 股权的议案》。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项目公司名称：广州科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成立日期：2015年11月9日

法定代表人：林宏东

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大南路2号3308房（仅限办公用途）

经营范围：能源技术研究、技术开发服务；能源技术咨询服务；投资管理服务；企业管理服务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）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科技项目代理服务；能源管理服务。

历史沿革：根据公司的说明，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，截至2016年11月4日，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更。2015年11月9日，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91440104MA59AN159A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科合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实缴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(%)
广东恩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	1000	0	100.00

三、评估、审计情况

1、资产审计情况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科合公司截至2015年11月12日-2016年1-6月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专项审计，出具了《广州科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》（中准审字[2016]2045号），审计结果为总资产0万元，负债0万元，所有者权益0万元。

2、资产评估情况

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，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出具了《拟对广州科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评估报告》(大正评报字(2016)第522A号)。广州科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0.00万元,评估价值为0.00万元,增值额为0.00万元,增值率为0.00%。

参照审计与评估结果,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科合公司价值为0.00万元。

四、对外投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拟以0.00万元取得科合公司95%股权以及衍生权益。科合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(%)	认缴时间
1	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950	95	工商登记注册变更2个月内
2	广东恩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	50	5	工商登记注册变更2个月内

2、债权债务处理

项目收购后,债权、债务由科合公司承继。

3、资金来源

自筹资金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收购科合公司95%股权,可取得项目公司所持的长丰县左店乡4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,该项目具有以下优势:

(1)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,促进产业结构调整

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“北稳西征南扩”的新能源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加快电源结构调整，对于实现光伏规模发展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均具有重要意义。

(2) 巩固公司在合肥地区的新能源市场，形成规模发展

该项目是公司在合肥市有望成为继鑫晟一、二期、鑫昊、广银项目之后，建成的第四个新能源项目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在合肥地区的规模化发展，进而巩固合肥新能源运营中心的战略地位。

2、存在的主要风险

安徽省针对20MWp及以下的光伏项目指标执行先建先得政策，2016年安徽省开工的光伏项目较多，建设指标竞争激烈。

应对措施：加快取得前期支撑性文件，做好开工准备工作，并加强项目管理，促进项目尽早开工，确保项目尽快建成并网，尽早取得建设指标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要求，符合地方能源政策和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，对优化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，实现规模化发展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广州科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》（中准审字[2016]2045号）；

2、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《拟对广州科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评估报告》（大正评报字（2016）第522A号）。

3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七、其他

本次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